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